

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業要點

101 年 9 月 12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8 月 30 日本校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 6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三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 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組織及任期：

性平會置委員 19 人，採任期制，任期一年，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置執行秘書，由學務主任擔任，幹事由訓育組長擔任負責處理有關業務。

五、會議：

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，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。

六、組織分工與職掌：

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：

(一) 行政與防治組(學務處)

- 1、督導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成果。
- 2、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。
- 3、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訴、召開性平會，並督導訪談人員或調查小組相關事宜。

4、負責責任通報(校安通報、法定通報)，並為性平案件協調聯繫窗口。

(二) 課程與教學組(教務處)

- 1、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
- 2、規劃性別平等教育(含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)融入各科教學。
- 3、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
- 4、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
(三) 諮商與輔導組(輔導室)

- 1、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2、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- 3、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8小時相關事宜。
- 4、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，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。
- 5、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之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- 6、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、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。
- 7、辦理性平案件線上填報及評估性平案件學生輔導成效。
- 8、建立個案輔導及當事人相關資料並妥善保存。
- 9、出席本縣性平會性平案件結案時之輔導成效說明。
- 10、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，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。
- 11、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。

(四) 環境與資源組(總務處)

- 1、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。
- 2、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〈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〉，公告檢視成果、並作成紀錄。
- 3、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，改善校園空間安全。
- 4、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。

七、本組織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性平會通過，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

1.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組織分工表(如附件一)
2.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(如附件二)

【附件一】

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

編號	職 稱	職 務	職 掌
1	主任委員	校 長	綜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
2	執行祕書 行政與防治	學務主任	督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（發言人）
3	幹 事 行政與防治	訓育組長	承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（資料彙整、紀錄）
4	行政與防治 組	護理師	1. 督導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成果。 2.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。 3.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訴、召開性平會，並督導訪談或調查小組相關事宜。 4. 負責責任通報(校安通報、法定通報)，並為性平案件協調聯繫窗口。
5	行政與防治 組	體衛組	
6	行政與防治 組	五年級 學年代表	
7	行政與防治 組	六年級 學年代表	
8	課程與教學 組	教務主任	1.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 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。 3.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 4.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9	課程與教學 組	教學組長	
10	課程與教學 組	一年級 學年代表	
11	課程與教學 組	二年級 學年代表	
12	環境與資源 組	總務主任	1.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。 2. 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〈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〉，公告檢視成果、並作成紀錄。 3.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，改善校園空間安全。 4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。
13	環境與資源 組	家長會代 表	
14	環境與資源 組	職工代表	

【附件一】

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

編號	職 稱	職 務	職 掌
15	諮商與輔導組	輔導主任	1.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平教育相關活動。 2.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，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。 3.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之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 4.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、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協助。 5. 辦理性平案件線上填報及評估性平案件學生輔導成效。 6. 建立個案輔導及當事人相關資料並妥善保存。 7. 出席本縣性平會性平案件結案時之輔導成效說明。 8.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，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。 9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。 10. 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 11.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 8 小時相關事宜。
16	諮商與輔導組	輔導教師	
17	諮商與輔導組	三年級學年代表	
18	諮商與輔導組	四年級學年代表	
19	諮商與輔導組	特教代表	

說明：1.本委員會共 19 人

2.男性 4 人，約占總人數 21%

3.女性 15 人，約占總人數 79%

附件二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

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(三)字第 1010101395 號函修訂

103 年 5 月 12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030056985 號函修訂

